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潘旻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2
電子信箱：minling@osh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請貴單位惠予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之宣導及輔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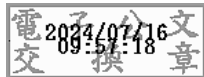
- 一、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我國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戶外工作者如未做好適當防護措施，可能引起熱中暑或熱衰竭等疾病。
- 二、本部除強化監督檢查效能外，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提供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外，另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之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圖像化熱危害預防電子手冊、職災案例及宣導單張、摺頁等，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高氣溫危害及預防對策。
- 三、請惠予加強運用前開宣導資料，協助透過所屬官網及公益託播(如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相關宣導及輔



導作為，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請納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資料中呈現。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



裝

訂

線

